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642  
31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ARABIC

1994年5月31日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5月29日也门共和国议会关于也门局势给你的信。  
请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代表  
阿卜杜拉·阿什塔勒(签名)

附 件

(原件：阿拉伯文)

1994年5月29日

也门共和国议会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也门共和国议会当选议员对你重视保护各国人民的主权、自由和独立所表现的立场,对你在联合国范围内为保护他们所作的努力表示深切感谢。也门国是联合国会员国之一,也门人民对此引以为荣;他们希望你在审查我国发生的事件时依照相同的原则行事,因为根据《宪法》和现行法律,这些事件关系到其基本的主权、安全和独立。

我们注意到你关心也门问题,而也门国内发生的事件是社会党一批领导人的作为;出于不人道的、毫无法律或宪法根据的原因,他们背叛宪法规定的合法性,向也门人民和人民团结宣战。

尽管我们对于你关心我国事件和务使我国避免最坏的情况感到荣幸,可是我们要告诉你,对于你依靠与事无关的中间人所提供的错误情报,讨论我国内政的举动,我们极度惊讶痛心。虽然我国是联合国的积极会员国,但从未要求你的干预。

由于这些原因,容许我们扼要地向你说明若干事实,让你能够正确地理解也门问题和解释该国发生的事件:

1. 由于也门没有任何少数民族,它的分裂只是殖民主义和外来干预的偶然结果,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也门自古以来即是一块统一的土地,一个统一的民族;

2. 1990年5月22日实现的也门统一受到所有国家、包括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热烈欢迎,这是两个政权而不是两个不同民族联合的结果;遵照宣告也门共和国成立的协定和过渡时期安排以及1990年4月以前两个政权的两位领导人签署的、然后经组成新统一体的以前两个国家议会批准的统一国家《宪法》,统一的也门以

和平民主为基础。

3. 1991年就组成一个统一国家举行公民投票时对也门的统一首次达成全国协商一致意见;促进民主的一些国际组织监督了公民投票的合法性。

4. 1993年4月27日我国进行了首轮统一议会选举。遵照《全国选举法》,超过22个政党和政治组织的代表以及独立候选人出来竞选;全世界证明了这些选举的合法性,因为这是在促进民主的国际机构直接监督下,民主、自由地进行的。这些选举得到拥护人权的所有组织、所有国际机构的好评,而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第一批接受选举结果。

1993年4月27日选举结果获得所有政党和政治组织、包括社会党的认可;这些选举在四年内将也门从一个通过政治协定的合法合并走向通过宪法和法律的合法统一。选举后,统一议会在1993年5月15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根据《也门共和国宪法》第58条取消了地方代表制,因该条规定所有议会成员无保留、无条件地代表全体人民及保障其一般利益。

5. 选举以后,也门共和国在权力方面经历了新经验,组成了一个联合三个主要党派(即全国人民大会,也门改革联盟和社会党)的联合政府;为了达成国家协议,前两者接受第三者在新政府中获得的部长席位应以其在议会的代表权为依据。这个联合政府通过了一份题为“联合政府文件”的文件,保证捍卫国家根基,特别是坚决维护统一,同时考虑到统一是主权问题,因此人们不能加以抨击,也不能加以破坏。

6. 统一的也门国根据政治多元化原则以及尊重言论自由,誓为民主奋斗。当时也门情景成为一个自由论坛,而且现在仍然是一个自由论坛:可以表达各种思潮,不同方案之间可以竞争;这样有助于建立一个刻意尊重和充分保护人权的现代、爱好和平的社会。

向你阐明了主导统一国家及其机构的组成的《宪法》概要后,我们在下文要向你提出其他有关事实,即一个叛乱集团企图取代国内的民生和宪法规定的合法性以及毁灭统一的也门国;他们背叛法治,玩弄暴力和制造一种一触即发的军事局势,以

便实行其破坏民族团结、蔑视国家意志的阴谋。

因此,我们要指出以下事实:

1. 呼吁在南部成立国家的分离主义帮派,在叛乱分子阿里·萨利姆·比德带领下,发现1993年4月27日的选举结果不利于他们,没有把他们拥上权力的高峰,因此,对民主不耐烦了。由于这个叛乱帮派的成员就是篡夺了也门人所有民权与政治权利进行独裁统治的极权主义政权的残余,他们极为怀念血淋淋的过去,开始想以制造危机、布置爆炸和暗杀以及破坏统一国家的手法来推宪政法制。

2. 当分离分子发现这条路走不通时,他们采取了使政治、经济局势恶化和搞乱民主秩序的手法,提出了新的条件和要求,目的就是要破坏宪政体制的合法性。他们宣布拒绝民主多数,主张一种以利益均衡为依据的民主,这在民主理论中是个新名词,民主立法者无法给以任何解释。

3. 叛乱分子的领袖阿里·萨利姆·比德拒绝遵守宪法和国家的法律和规章,他行使作为统一国家副总统的权力几乎整整一年,但没有完成正式宪法手续。

4. 分离主义叛乱分子利用他们参与权力的机会,把他们自己孤立于经济和商业上的首都亚丁,破坏国家的宪政体制,使其无法运作。国家几乎陷于无政府状态,经济、社会 and 卫生情况恶化,安全情况更糟,在他们直接控制之下,亚丁的监狱里发生了对人权最恶毒的侵犯。

5. 国家的合法领导与爱国力量和各政治党派合作,同叛乱分子进行对话。对话进行了大约九个月,产生了“协约和协议文件”。文件于1994年2月20日在约旦首都安曼刚签完字,叛乱分子就在阿比安省制造了爆炸性的军事局势,其中涉及该地的一个统一主义阵营和居住该省的手无寸铁的公民。

6. 叛乱分子继续为推翻民主、法制和统一作准备,直到他们有能力于1994年4月27日(民主选举一周年)在乌姆拉恩全面挑起军事情况。这个事件是在美利坚合众国与法国的军事参赞在场时挑起的,当时他们同军事委员会正在进行考察。

7. 1994年5月21日(统一国家成立四周年的前夕),叛乱分子阿里·萨利姆·比

德发表了他称之为“也门民主共和国的宣言”，制造了一个危险而非法的先例：呼吁各方承认一个他企图从同一起源、文化、信仰、历史和语言的母国分割出来的国家。

我们也门议会认为这一宣言完全无效，鉴于《也门共和国宪法》第1条的下述规定：“也门共和国为一独立主权国家，不可分割，国家的任何一部分皆不得放弃…”，这一宣言纯属非法。

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我们对任何党派、国家或组织承认这一分离主义的行为皆视为严重冒犯也门人民同属统一家园的权利，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其中声明：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之国籍不容无理褫夺，其更改国籍之权利不容否认。任何与此叛乱集团交接的企图就是对也门民族尊严的冒犯，也就是也门公民流离失所、走向毁灭的警告。

基于以上的各种考虑，我们已明白说清楚也门共和国人民事业的真正性质，我们敦促你拒斥任何方面就我们人民与反对正统与法律的叛徒之间的问题向你提出的所有要求，理由是：这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界定范围内的内政事项。该条规定：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我们要提请你注意下述事实，即《联合国宪章》规定会员国不能将国内分歧提交联合国，除非其利益受到损害或这种争端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在也门事件中，并不存在上述两种情况。国家的合法领导反对叛乱分子，正是为了确保安全和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巩固民主价值和在国家主权边界内使法制得到尊重。这样才能保护和尊重国家的利益和权利。

我们认为只有当该区域的一国或数国准备侵略也门或要破坏其领土完整时，局势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我们尚未看到这种情况。

我们也门共和国的议员希望强调以下几点：

(a) 也门的统一是也门人民的命运，如就这一国家既定事实退让或讨价还价必将带来下列后果：

使也门的战争和战斗经久不息，并可能导致放弃符合国际新秩序的民主试验；  
造成本区域安全局势不稳，必将影响邻国的安全和稳定，结果危害到国际利益；  
使该区域成为区域和国际冲突的新焦点。

(b) 也门发生的情况不是某些人所称的南北之间的战争，或一国与另一国之间的战争。它是合法和按宪法选出的领导所代表的人民同社会党领导人中少数叛乱分裂集团之间的战争。

(c) 叛乱分子不代表少数民族或少数教派。在也门社会中没有少数民族和宗派，它是一个方向和思想一致的社会。

(d) 分离主义帮派在宣布成立“南方国家”时所进行的冒险，是它不能和不应坚持的军事冒险的延伸，因为南部各省的人民正同正规部队并肩战斗以保卫国家的统一。

我们高度评价联合国对人权的尊重和在全世界为实现正义所作的努力，作为也门人民的代表，我们促请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按国内事项处理我国所发生的情况，拒绝不是由也门共和国政府提出的讨论也门问题的要求；

向企图在也门所发生的情况中为自己寻找立足点的联合国会员国施加压力，使它们不要干涉我国内政，因为这可能加剧局势，延长战争和扩大其范围。

请将本信作为联合国文件向各会员国分发。

也门共和国议会

1994年5月29日发出

- - - - -